

#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會議組織規程及議事簡則

93.10.11 第 2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93.11.10 第 7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0.04 第 9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1.18 第 78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9.11 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0.08 第 89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9.16 第 24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0.03 第 95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6.14 第 36 次外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99.09.13 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99.10.01 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組成成員之修正自 100.01.10 起生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文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中心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職責如下：

1. 規劃本中心之發展；
2. 綜理審議本中心教學、研究、行政等議案；
3. 研議與本中心相關之其他事項。

本會研討及決議事項交由中心主任推動執行之。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助教及行政人員須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語種教師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中心主任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四分之一（含）以上本會成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本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各小組及各教學會議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會下設教學研究組及行政規劃組，以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

教學研究組分大學英文小組、第二外文小組及學術推動小組。

行政規劃組分財務小組及圖書教材小組。

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臨時教學或行政小組，以推動中心事務。

各小組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所決議之方案須提報本會審議。

#### 第六條 教學研究組之組成與職責：

- 1.本組分大學英文小組、第二外文小組及學術推動小組。
- 2.大學英文小組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自教授本中心相關英語文科目之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 5 名，其中外文中心 4 名，英文系 1 名，召集人由小組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小組負責規劃全校英語文課程，檢討教學成效，並研究改進辦法；且協調任課教師推展教學計畫。

本小組下設「大學英文教學會議」，由教授本中心大學英語文課程之所有教師組成，討論教學相關事項，並分享教學及研究經驗。其召集人與大學英文小組同。

- 3.第二外文小組由中心主任自本中心第二外文科目之任課教師中遴選 5 人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本小組負責規劃全校第二外語課程，檢討教學成效，並研究改進辦法；且協調任課教師推展教學計畫。

本小組下設「第二外文教學會議」，由教授本中心大學外文及其他第二外文科目之所有教師組成，討論教學相關事項，並分享教學及研究經驗。其召集人與大學外文小組同。

- 4.學術推動小組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中心教師互選不同專長之 3 人組成，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任命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小組負責策劃、研擬及規劃各學科之學術研究發展；並規劃學術研究、研討會、演講及出版等事宜。

#### 第七條 行政規劃組之組成與職責：

- 1.財務小組：由本會成員三人組成，規劃本中心年度各項預算事項及審議各項決算。
- 2.圖書教材小組：由本會成員三人組成，負責以下事項：
  - (1)蒐集與薦購本中心相關之教學與研究資料。
  - (2)規劃本中心圖書期刊經費之運用。

以上二組委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前由本會成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中心主任得列席會議。

#### 第八條 議事簡則：

- 1.本會須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本項人數計算，不含出國進修講學、外調、及休假者。
- 2.本會各相關議案須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之。
- 3.各項覆議案須於隔次會議中提出，且由原出席會議四分之一（不含）以上者連署，方得提出。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始能推翻原議。
- 4.其他未定事項，依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則行之。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及議事簡則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呈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